新教厅办〔2019〕111号

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贫困地区专项

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有关地、州、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3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自治区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年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安排情况

（一）计划安排。2019年，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分为国家专项和自治区专项，国家贫困地区专项计划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和自治区所属重点高校承担，自治区所属高校承担国家贫困地区专项招收计划440名（本科层次）；自治区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在5所区属本科高校实施，安排招生计划220名（本科层次）。（具体计划安排见附件）

（二）实施区域和对象。国家贫困地区专项计划面向所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招生，包括：巴里坤县、[尼勒克县](http://baike.baidu.com/view/467597.htm" \t "_blank)、[察布查尔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39542.htm" \t "_blank)、[托里县](http://baike.baidu.com/view/506353.htm" \t "_blank)、[吉木乃县](http://baike.baidu.com/view/971308.htm" \t "_blank)、青河县以及南疆四地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所辖县市（含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在南疆四地州的团场）。自治区地方专项计划面向自治区贫困县、少数民族自治县以及边境县（含县级市），包括：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霍城县、昭苏县、霍尔果斯市、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哈巴河县、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博乐市、温泉县、精河县、阿拉山口市和焉耆回族自治县等21个县市。

二、报考条件及录取办法

（一）报考条件：报考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除符合我区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外，本人须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且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根据南疆四地州及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在南疆四地州团场的高中阶段办学实际情况，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对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团场）无考生高考相应计划类型高中，但考生本人具有南疆四地州连续3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南疆四地州户籍；本人具有南疆四地州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考生，允许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志愿。

报考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我区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外，考生的户籍地还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

（二）录取办法：贫困专项计划实行单独设置批次、单独志愿的招生方式，与南疆单列和对口援疆计划同步录取，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范围在坚持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考生的前提下，优先录取定向招生县市的生源，在线上生源不足时，定向招生县市生源还可再享受适当降分的优惠政策。为确保培养质量，院校可在《招生章程》中对相关科目的普通高考成绩提出要求。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宣传，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报考组织到位、管理措施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一）强化资格审核和规范管理。各地、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接收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及时将通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等信息分别在自治区、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和所在中学网站和班级公示。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要认真做好专项计划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采取走进直播间、举办专题宣传、开通咨询热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专项计划招生宣传，积极营造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良好社会氛围，释疑解惑，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相关招生政策内容，鼓励优秀学生踊跃报考。

（三）加大社会监督和违规查处力度。对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019年5月27日